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交通部航港局 函

收文>49138 漢
08年7月9日4時分

10545

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地址：10669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翁哲凱

電話：02-8978-6827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ckweng@motcmp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081910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客船安全訓練」專業訓練證書換發事宜，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船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第7條附件一辦理。(如附件)
- 二、104年8月11日起核發之「客船安全訓練」證書，有效期限為核發日起5年，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客船或駛上／駛下客船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 三、倘船員持有104年8月11日前核發之「客船安全訓練」證書，無論其所載效期為何，皆可使用至109年8月10日，並應於109年8月10日前依說明二辦理換證事宜。訓練開課資訊及報名事宜可於本局「船員智慧服務平臺」(<https://el-sol.mtnet.gov.tw/Portal/Home>)網站查詢，或洽各船員訓練專業機構。
- 四、為避免屆時證書到期致訓練需求過度集中，同函副請本局各航務中心協助宣導所轄業者及早因應。

正本：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光正遊覽



交通有限公司、東北航運有限公司、海安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金東洋海上遊樂股份有限公司、海有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嘉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海上明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滿天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飛馬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東信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眾益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觀光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競強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誠翔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琉興有限公司、泰富國際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翔飛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鵬灣觀光遊艇股份有限公司、永通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長虹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占岸輪船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海洋傳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仟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聖恩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新海之旅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大發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長杰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帆利航運有限公司、龍鴻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凱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浯江輪渡有限公司、合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金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坤龍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金安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瀚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湛岸沙蓮股份有限公司、日月之星娛樂休閒股份有限公司、日月潭愛之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大和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好樂好股份有限公司、長弘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佶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盈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東聯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巴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北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億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惠航船舶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詠傑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商福建海峽高速客滾航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藍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全港通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長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長榮海運公司海員部長榮船員訓練中心、本局北部航務中心、中部航務中心、南部航務中心、東部航務中心

局長郭添貴